云胶片接口改造项目二次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TJ2024-XZ-010-1

采 购 人： 当雄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通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二四年五月

目录

[询价通知书 1](#_Toc21599)

[云胶片接口改造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3](#_Toc223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5715)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3](#_Toc3225)

[响 应 文 件 23](#_Toc87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8](#_Toc1700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51](#_Toc104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7](#_Toc15115)

云胶片接口改造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云胶片接口改造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 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通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金珠西路日月湖水景花园二区四排3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 5 月 23日 10 点 2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J2024-XZ-010-1

项目名称：云胶片接口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24500.00 元

最高限价：224500.00 元

采购需求：云胶片接口改造，具体要求等详见本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5月 20日至 2024年 5 月 22 日，每天上午09:30 至 13:00，

下午 15:3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通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金珠西路日月湖水景花园二区四排3号）。

方式：现场购买，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需持供应商法人代表证明及法 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相关证明材料，登记获

取询价通知书。

售价：85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 5月23日 10 点 2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通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金珠西路日月湖水景花园二区四排3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 5 月 23日 10 点 2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通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金珠西路日月湖水景花园二区四排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 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落实

国家相关政策；

（1.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

策。

（2）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当雄县人民医院

地 址： 当雄县当曲河东路20号

联系方式： 索朗多吉老师/13638901936（请上班时间拨打）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西藏通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日月湖水景花园二区四排3号

联系方式： 卓玛/18362891691（请上班时间拨打）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卓玛

电 话：18362891691（请上班时间拨打）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表

|  |  |  |
| --- | --- | --- |
| 条款  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 当雄县人民医院  地 址： 当雄县当曲河东路20号  联系人： 索朗多吉老师  电 话： 1363890193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西藏通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藏通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金珠西路日月湖水景花园二区四排3号）  联系人： 卓玛  电 话： 18362891691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  满足的其它资格  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 ”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 则视为未提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信息 ”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 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不良情况（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注：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年度经第三方 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 益表） 、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企业， 以各项资质证 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原件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 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 供应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料或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段时间(2023 年 6 月至今)连续 3 |

|  |  |  |
| --- | --- | --- |
| 条款  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收是指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 凭据(凭据是指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  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段时间上税为零，提供该段时间税收为零的《增值税或营业 税或企业所得税税款申报表》或《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 税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原件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1.4.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段时间（2023 年 6月至今）连 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指养老保险、工伤保 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凭据（凭据是指社会保险费缴款 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 证明）；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原件扫描件，提供的 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满足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1.6.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 ”查询栏中查询下 载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结果以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6.2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 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 ☐是  ☑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或小型、  微型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3.7 | 是否有政府强制 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

|  |  |  |
| --- | --- | --- |
| 条款  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 ☑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 格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 高限价 | 预算金额： 224500.00 元  最高限价： 224500.00 元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
| 6.1 | 现场考察、询价前 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0.3 | 核心产品 | 云胶片（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 个核心产品）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 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 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后， 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 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 （内容、设备等要求） |
| 12.1 | 响应报价货币要 求 | ☑所有响应均按 人民币 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

|  |  |  |
| --- | --- | --- |
| 条款  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3.1 | 询价保证金 | 1、询价保证金金额： 4000.00 元  2、询价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询价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交纳方式为电汇、 网银转账， 且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付。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 西藏通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5405 0102 3636 0000 245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 4、询价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总则 13.5 条  5、询价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 卓玛/18362891691 6、其它：  6.1、保证金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 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6.2、转账凭证上备注栏内必须注明询价项目名称或编号，询价 联系人及电话。 |
| 15.1 |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电子文档 壹 份（U 盘电子文档包括响应文件全部 Word、Excel、 PDF 版内容）。 |
| 18.1 | 递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询价会议时间、地 点： | 详见采购公告， 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2 | 询价小组组成 |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3 人组成， 共 3 人。 |
| 24.1 | 样品的评审方法 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 及评审标准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及演示）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2、演示评审标准： |
| 29.2 | 推荐成交候选供 应商的数量 | 3 名 |
| 3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的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条款  号 | 项 目 | 内 容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保函 □支票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具体 办理流程参阅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 以支付。  支付标准： 本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 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执行市场调节价按照 成交金额的 1.5%进行收取  支付形式： 由成交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完成。 |
| 39.3 | 质疑 |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西藏通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卓玛  联系电话：18362891691  通讯地址：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日月湖小区二区四排三号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 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 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注：表格中“☑ ”项或“ ■ ”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 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 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款。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

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 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 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 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 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

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响应产 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7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 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具备依据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 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 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1.4.8 款。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

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 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款。

2.3 供应商人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 定为无效响应。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

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5.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询价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 应商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询价通知书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

知书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询价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

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询价通知书

8.询价通知书构成

8.1 询价通知书共五章， 内容如下:

询价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 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响应。

9.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 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询价通知书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 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询价通知书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询价通知书中“货物需求 ”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

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 10.3 款中载明核

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

第四章“评审方法 ”第 4 款“ 同一品牌产品 ”规定处理。

10.4 无论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 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内容及格式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询价通知书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款。 ★12.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 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响应价格应为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 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 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 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 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询价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询价保证金缴纳人、询价通知书领取人、询价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 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 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询价 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询价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询价保证金退 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 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 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

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

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 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 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询 价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询价保 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 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 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

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 密封袋内。。

17.2 包装封皮上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 18.1 中 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 间。

★19.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 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 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询价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 询价及评审

★20.询价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价会议，并邀请

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询价。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供应商代表对询价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

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询价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询价小组

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询价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款。

★22.资格审查

22.1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进行 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行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通过资格审 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 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 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

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

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 式》 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 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款中样品或演

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 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

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款。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

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

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

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

时间按第四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响应文件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

通知书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

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

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

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

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2）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表 27.1 款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7.2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 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 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 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

27.3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 四章 评审方法。

★28.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 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询价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 由询价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

七 确定成交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

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1 款。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

何责任。

33.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未成交的 供应商。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 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 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 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候选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6 款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 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 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表 39.3 款。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
| --- |
| 正本/副本 |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供应商相关证件及资料

七、声明书（承诺书）

八、技术部分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业绩列表

十一、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第一次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 期/服务期） |  |
| 交货及服务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一、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 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询价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遵守询价通知书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

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

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

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第一次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 期/服务期） |  |
| 交货及服务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合计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投 标 报 价（元） | | 小写： | |
| 大写：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事项：

★ 1. 此表为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可对格式进行更改，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否则其投标无效。 ★ 2.表中各项单价及总价报价范围包括：“采购需求一览表 ”表列采购产品的 货物供应、运输、安

装（系统集成）、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

采购总价包括：“采购需求一览表 ”表列采购产品的设计费用、设备价、工厂试验、包装、运输保险、 备品备件及易耗材料、专用工具费、现场安装指导和监督、现场试验、售后维修服务等费用，按询 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分项列报；运输费用包括短途运输费、装卸费用、加固费用、铁路或公路运输

费、保险费用等。

★ 3. 若采购产品为磋商公告中列明只接受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 ”标注的须强

制节能，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供应商所投产品除强制节能外货物为经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请在“备注 ”栏中

标明，并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知 ”财库〔2019〕19 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的通知，供应商所投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认证证

书复印件。

(★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双面）原件扫描件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亲自参与本项目的无需提供)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双面）原件扫描件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日期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企业类型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营业期限 | |  |
| 资质类型 | |  | | 资质等级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开户行号  （如有）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供应商盖章： |  | | | | | |

六、供应商相关证件及资料

1.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 ”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 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 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 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

否则视为未提供)；

3.提供供应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料或承诺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段时间(2023 年 6月至今)连续 3 个月依法 缴纳税收(税收是指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凭据是指税务 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 证明)；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段时间上税为零，提供该段时间税收为零 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税款申报表》或《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 业所得税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原

件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段时间（2023 年 6月至今）连续 3 个月依 法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指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 险）的凭据（凭据是指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 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原件

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供应商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7.提供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8.提供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

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承诺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表格内容,格式

见“ 附件 1 ”）；

10.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表格内容,格

式见“附件 2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表格

内容,格式见“附件 3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如实填写

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

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

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声明书（承诺书）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本 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

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

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在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

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询价通知书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

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投标产品的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 规格 | 投标文件技术 规格 | 偏离情况  说明（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序号应对投标产品在第三章《采购需求》 中的序号。

2、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规范、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技 术规范、要求逐条对应答复，并在“投标产品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 ”一列中写明详细情况， 诸如“ 已知 ”、“理解 ”、“满足 ”或“ 同意 ”等非明确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应以中文应答 （英文文本或缩略语需提供中文翻译或注释）。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响应文件中必 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包括投标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图纸或 印刷宣传彩页或性能参数说明等，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响应文件中技 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

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3、表格中“偏离 ”一列，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离 ”。凡投标产 品技术规格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按“正偏离 ”填写；低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按“负偏离 ”填

写；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按“无偏离 ”填写。

4.供应商应将支持该项技术要求响应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

目号等）标注在“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一栏中。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业绩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元） | 联系人 |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一旦发现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存在虚假的，其

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  称 | 拟在本  项目中  担任岗  位 | 工作内  容 | 专业技 术职业  资格、  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组成员配备表中相对应人员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人员资 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如有）（注册证 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无人员资料或人员资料不明确、无法体现对应内容的，不予认 可。

2.供应商可根据人员配备情况拓展本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须逐条对应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有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  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 交货/交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 天内提供并交付使用。 |  |  |  |
|  | 交货/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质量保证期：（1）年 |  |  |  |
|  | 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终身维修，提 供配件：（1）年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  求而供应商认为需  说明及补充的内容  在此填列 |  |  |

注：对于投标产品商务条款响应要求需有证明材料支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 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云胶片接口改造项目二次

1.2 采购人：当雄县人民医院

1.3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1.4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交货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询价通知书在需求方案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标准及参照的牌 号、样本或型号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不限制品牌及供应商），供应

商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

四、验收

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 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

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4.2 货物由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 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 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

凭据之一。

五、质量保证期

5.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年。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及供货时间而

定，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

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 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 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 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

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六、售后服务

6.1 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定期上门回访、检修。

6.2 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作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

时内维修完毕。

6.3 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 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

立的操作使用。

七、项目其它说明

7.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

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检测、税费、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7.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须提 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

术资料和检测报告等。

7.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 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 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 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

负责。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云胶片 | 患者影像报告单上，支持微信二维码扫码查看个人影像报告及影像图片 | 套 | 1.00 | 包含服务器一台及接口改造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六 询价及评审 ”、“七 确定成交 ”及本

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

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确认询价通知书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3.符合性检查

3.1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款。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2 样品及演示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

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28 条第

（3）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

原则 ”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

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5、 比较及评价

5.1 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5.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

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 以及响应报价不

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 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

情况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 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 物时，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响

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响应报价的 10%

6.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 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的，对其响应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 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响应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

用以方便评审。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

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7、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29 条，具体的处理办法如下：

扣除后的报价相同时，按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 由询价小组投票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

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

托询价小组按照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 31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 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 供)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 2.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行 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查询栏中查询 的信息记录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查询结果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由供应 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注：提供 2022 年 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 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 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企业， 以各项资质证书 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 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原件扫描件，  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证明 材料 | 提供供应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 4.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段时间(2023 年 6 月 至今)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收是指增值税或 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凭据是指税务局税  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  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段时间上税为零，提供该段时间税收为零的  《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税款申报表》或  《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税款网上办税受  理通知单》；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原件 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 供)。  4.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段时间（2023 年 6 月 至今）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 指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 凭据（凭据是指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 （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 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原件扫描件，提 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供应商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重大违法 记录，是指投标 人因违法经营受 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  罚） | 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提供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承诺函  6.2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 息 ”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 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结果为准）  6.3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结 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 √ ”; 不合格填写“ × ”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 ”或“不通过 ”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 文件的无需授权）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的 无需授权） |  |  |  |
| 3 | 报价 | 是否有效，未超过项目最高限 价 |  |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  |
| 5 |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 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  |
| 6 | 询价保证金 | 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 了询价保证金 ，并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了缴纳凭证。 |  |  |  |
| 7 | 技术参数 |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 技术参数要求，并已提供所需 证明文件。 |  |  |  |
| 8 |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未出现其他不满足询 价通知书中标注★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未出现询价通知书明 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 √ ”; 不合格填写“ × ”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 ”或“不通过 ”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 ”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报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

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 ”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

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 下同） 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

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 ”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 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

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 ”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供方 ”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检验 ”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

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 ”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

件。

1.9“技术资料 ”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

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 ”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

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 ”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

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 ”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

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采购文件 ”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1.14“响应文件 ”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

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

2.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

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

合格证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

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 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 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 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3.2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

章，作为验收合格、 同意付款的依据。

6.6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 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如因上述原 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

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

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 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

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 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

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 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

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

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

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

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 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

件为准。

10.2 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 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

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 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 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 期内具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性能。 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

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 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

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

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

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12.2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2.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响 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 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

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 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

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 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

有缺陷的材料。

12.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 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

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

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 保修期内，供方应响应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 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响应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

保期满后， 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响应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 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

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 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 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 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 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

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

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 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 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 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

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 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 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 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

担赔偿责任：

13.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

13.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 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

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 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

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

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 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采购文件 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

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 日，供方应按 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05%计算， 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

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 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

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3.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 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 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

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 ”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

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 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

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法》。

15.2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

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

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

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

采购合同义务。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

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20.1 采购文件；

20.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成交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

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2.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

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

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

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 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

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

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

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